

2018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 自治区公路局、自治区建局、各地州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李学东

填报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41 号），现就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7〕694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7〕695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8〕（260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8〕26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8〕（458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528 号）的通知，下达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 1565574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范畴。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自治区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下达贫困县的统筹整合资金比例不低于该项资金上年整合比例。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整合范围涉农资金，切块下达到试点贫困县，赋予贫困县项目和资金审批权限，自治区本级部门和各地州不指定具体项目，由县级统筹整合使用。

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公路建设、客运站场和物流园区建设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公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1066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公里）	2032
	支持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个）	1
	支持建设客运站（个）	11
	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公里）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共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适用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	---------------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用于部队进出口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4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购税补助地方用于重点项目（客运站场和物流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4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重点项目（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4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国省干线生命防护工程及灾害防治工程）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41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建〔2017〕442 号）和《关于拨付自治区 2018 年第十批村级惠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7〕44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23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23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统筹整合部分）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238 号）、《关

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24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29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灾毁抢修保通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427 号）共拨付车辆购置税资金 1565574 万元。具体是：

1、2018 年拨付客运站场和物流园区建设资金 14050 万元，其中：克拉玛依市 1000 万元、昌吉州 1500 万元、博州 68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500 万元、喀什地区 1000 万元、伊犁州 2250 万元。

2、2018 年拨付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957167 万元；其中：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062 万元、巴州 6580 万元、克州 1637 万元、和田地区 31801 万元、伊犁州 38260 万元、塔城地区 28140 万元、阿勒泰 15450 万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237 万元。

3、2018 年拨付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85100 万元，分别为：乌鲁木齐 349 万元、克拉玛依市 259 万元、吐鲁番市 2053 万元、哈密市 6051.9 万元、昌吉州 21204.2 万元、博州 20652 万元、巴州 63250 万元、阿克苏地区 62857 万元、克州 29110.8 万元、喀什地区 78150.2 万元、和田地区 46153.2 万元、伊犁州 32570.6 万元、塔城地区 24373.5 万元、阿勒泰地区 28442.6 万元。拨付农村公路（统筹整合）资金 169623 万元，切块下达到试

点贫困县，赋予贫困县项目和资金审批权限，自治区本级部门和各地州不指定具体项目，由县级统筹整合使用。

4、2018年拨付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及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资金6650万元。其中，自治区公路局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4100万元，自治区公路局灾害防治工程资金1200万元，自治区公路局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800万元，自治区公路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550万元。

5、2018年拨付新疆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新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00万元。

6、2018年拨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新疆干支衔接的农产品冷链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资金607万元。

交通运输厅指导全区公路的建设、养护、监督检查及其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公路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各地州公路规划的编制，编报、下达公路年度计划。完成2018年全区公路建设任务，推进自治区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公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1066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公里）		2032
		支持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个）		1
		支持建设客运站（个）		11
		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公里）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适用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共拨付车辆购置税资金1565574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年客运站场和物流园区建设资金14050万元，到位情况为：克拉玛依市1000万元、昌吉州1500万元、博州6800万元、阿克苏地区1500万元、喀什地区1000万元、伊犁州225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61个，投入资金共计957167万元，到位情况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32062万元、巴州6580万元、克州1637万元、和田地区31801万元、伊犁州38260万元、塔城地区28140万元、阿勒泰15450万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3237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8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拨付15个地州共计585100万元；其中分解至地州市为：乌鲁木齐349万元、克拉玛依市259万元、吐鲁番市2053

万元、哈密市 6051.9 万元、昌吉州 21204.2 万元、博州 20652 万元、巴州 63250 万元、阿克苏地区 62857 万元、克州 29110.8 万元、喀什地区 78150.2 万元、和田地区 46153.2 万元、伊犁州 32570.6 万元、塔城地区 24373.5 万元、阿勒泰地区 28442.6 万元。拨付农村公路（统筹整合）资金 169623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自治区公路局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及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650 万元。其中，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 4100 万元，灾害防治工程资金 1200 万元，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 800 万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 55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新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拨付至新疆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000 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完成“新疆干支衔接的农产品冷链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实施共计 607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18 年共拨付车辆购置税资金 1565574 万元，已执行 1565574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为：

2018 年客运站场和物流园区建设资金 14050 万元，共执行 14050 万元，具体为：克拉玛依市 1000 万元、昌吉州 1500 万元、博州 68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500 万元、喀什地区 1000 万元、伊犁州 2250 万元，资金均已执行完毕。

2018 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953930 万元，共执

957167 万元，具体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062 万元、巴州 6580 万元、克州 1637 万元、和田地区 31801 万元、伊犁州 38260 万元、塔城地区 28140 万元、阿勒泰 15450 万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237 万元，资金均已执行完毕。

2018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85100 万元，共执行 585100 万元，其中分解至地州市为：乌鲁木齐 349 万元、克拉玛依市 259 万元、吐鲁番市 2053 万元、哈密市 6051.9 万元、昌吉州 21204.2 万元、博州 20652 万元、巴州 63250 万元、阿克苏地区 61608 万元、克州 29110.8 万元、喀什地区 78150.2 万元、和田地区 46153.2 万元、伊犁州 32570.6 万元、塔城地区 24373.5 万元、阿勒泰地区 28442.6 万元、下达农村公路(统筹整合)资金 169623 万元，资金均已执行完毕。

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及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 6650 万元、共执行 6650 万元，具体为，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6650 万元，资金均已执行完毕。

新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资金 2000 万元，已执行 2000 万元具体为：新疆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2000 万元，已执行 2000 万元，资金均已执行完毕。

农产品冷链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资金 607 万元、已执行 607 万元，具体为：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607 万元，已执行 607 万元，资金均已执行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加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申报工作。二是各单位严格遵照财务制度执行，执行过程严格，会计核算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8年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1066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2032公里，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中：喀什至疏勒公路建设项目44公里、连霍国家高速新疆境内吐鲁番至小草湖项目107公里、旱田至特克斯段49公里、国道216线喀拉通克镇至索尔库都克段公路工程项目25公里、国道216线索尔库都克至恰库尔图镇段公路工程项目27公里、国道216线恰库尔图镇至马依喀腊段公路工程项目35公里、国道216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程项目26公里、国道216线马依喀腊至克孜勒克日什段公路工程项目18公里、国道216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工程项目27公里、国道216线喀

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公路工程项目 27 公里、国道 216 线五彩城至火烧山段公路工程项目 41 公里、G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岔口段公路工程项目 33 公里、G218 线省道 242 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项目 26 公里、G218 线种羊场至七十二团段公路工程项目 32 公里、G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 30 公里、G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项目 40 公里、连霍高速(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 271 公里、G3012 疏勒-叶城-墨玉二期工程、京新高速(G7)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 118 公里、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 186 公里、白杨沟至后峡项目 21 公里、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项目 40 公里、G312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公路工程 14 公里、G315 线叶城至莎车公路建设项目 237 公里、G315 线莎车至英吉沙项目 247 公里、G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工程项目 353 公里、G578 墩麻扎-尼勒克 103 公里、G219 线都拉塔口岸至昭苏段 65 公里、G219 线和布克赛尔-塔城-阿拉山口段公路项目 343 公里、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 64 公里、国道 218 线和静至焉耆段公路工程项目 26 公里、G3012-环城南路-赛福鼎·艾则孜故居-库木萨克专用公路 13 公里、G580 线和田-康西瓦 200 公里。

2018 年实际建设客运站 11 个，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中：博乐市公铁衔接性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1 个，阿克苏市一级站 1 个、乌什县二级站 1 个、吉木萨尔县客运站建设 1 个、呼图壁县客运站建设 1 个、疏勒县客运站 1 个、塔什库尔干县汽车客运站 1 个、克拉玛依市客运站 1 个、霍

尔果斯一级客运站 1 个、昭苏县客运综合服务中心 1 个、都拉塔口岸汽车综合服务客运站 1 个。

2018 年建设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1 个，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多式联运作业区 1 个。

2018 年红色旅游公路建设 13 公里，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为环城南路-赛福鼎·艾则孜故居-库木萨克红色旅游公路 13 公里。

(2) 质量指标。手续齐全、内容完整、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通过项目的资金拨付，大大缓解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资金压力，极大地维护政府的信誉，合同得到顺利的执行，避免了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为项目的闭合提供了条件。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我厅对各项目的进行招标投标，择优选择具有施工资质和施工经验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保证了各项目验收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车购税资金分配各单位的任务，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执行完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加强道路质量管理，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倡导环保材料的利用。对公路建设沿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改善消费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 社会效益。提升国际运输通道能力，完善国家和

区域高速公路网络，为新时期、新形势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扎实的交通运输基础，都具有重要铺垫作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3) 生态效益。公路沿线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依托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保护周边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并且各个建设项目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原则。

(4) 可持续影响。支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规模大幅提升，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显著增强，进出境、进出疆、南北疆之间交通更加便利，新改建公路沿线服务设施满足基本出行需求，群众出行条件明显改善，项目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走访，电话会等方式调查，群众感觉出行条件明显改善，满意度 80%以上，能基本满足社会公众方便、快捷、安全、多样化的出行需求。同时还兼顾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没有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地州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组织实施的力度不够，影响进度和评价结果。各单位已按照要求设立了绩效目标，但目标内容在完整性、量化度方面存在一些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上年度各地州资金发放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及预算执行情况，在下一年度中予以适当调整。评价结果将与以后安排资金挂钩，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将减少资金安排。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首先自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车购税项目是否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方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然后比照绩效目标任务由相关部门配合逐一审查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评材料，综合计算分析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将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减低效无效资金。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本次评价结果除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也将一并在我们厅网站进行公开。

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项目负责人：李学东

电话：0991-528078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2018 年度车辆税补助地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李 学 东 0991-5280788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65574	156557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565574	156557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自治区实施“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及交通运输厅 2018 年要求，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p> <p>1.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布局科学合理，区域城乡覆盖广泛。</p> <p>2.公路网结构更优化，等级水平明显提升。</p> <p>3.公路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p>			<p>通过强化年度考核，运用到年终绩效考评，交通运输厅作为主管单位，已认真完成交通建设各项任务。切实的完成交通建设各类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支持公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1066	1066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公里）	2032	2032	
			支持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个）	1	1	
			支持建设客运站（个）	11 个	11 个	
			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公里）	13	1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使用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